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关联方董事董长清、梁磊、徐汉洲、秦军满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同意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，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需要，经与财务公司协商，双方拟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条款“三、交易限额”中“存款服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”修改为：“存款服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”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仍按照原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《中色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